



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西北能化纪委〔2023〕3号

关于调整纪检监察员、民主监督员成员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主监督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广大职工在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研究及基层民主推荐，对纪检监察员、民主监督员成员调整如下：

纪检监察员：

（生产第一党支部）陈四华；

（生产第二党支部）张 蕾；

（设备党支部）王 涛、高利军；

(机关第一党支部) 孙少楠;

(机关第二党支部) 韩 轲。

民主监督员:

(生产第一党支部) 郝称心、祁 明、黄小龙、张云飞、
吴 琪、徐明轩、李云飞;

(生产第二党支部) 侯 虎、李 瑞、匡正伟、潘泽娜、
钟小彬、王新松、李慧慧;

(设备党支部) 林文龙、赵桐冉、徐 磊;

(机关第一党支部) 芦 婧、董小强;

(机关第二党支部) 周 相、魏艳昕、高思雨、苗海英。

西北能化公司纪委
2023年3月16日

